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團隊精神競賽要點

100.09.27 修正

102.11.27 修正

111.06.22 修正

114.01.15 學務會議修正

壹、宗旨：為發揚團隊精神，群策群力，爭取班級最高榮譽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期間：每學期第 2 週至第 18 週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不分年級。

肆、計分項目：凡學校舉辦知各校全校性競賽、活動（詳如附表），包括：

（一）短期性：

1. 年級性個人競賽：採計前 3 名（或依競賽辦法列計之名次與佳作）。
2. 年級性班級競賽：採計前 3 名（或依競賽辦法列計之名次與佳作）。
3. 全校性個人競賽：採計前 3 名（或依競賽辦法列計之名次）及佳作（數量依競賽辦法）。
4. 全校性班級競賽：採計前 3 名（或依競賽辦法列計之名次）及佳作（數量依競賽辦法）。

（二）長期性：

1. 全校各班每月性：列計全部班級，依名次分別遞減一分，即最後一名得一分。
2. 全校各班每週性：列計全部班級，依名次分別遞減二分，即最後一名得一分。

（三）鼓勵性質計分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，以參與人數或參與率為基準，達各競賽設定門檻之班級予以給分，整班得分以不高於該競賽名次與佳作所得之最低分為原則。

伍、成績計算：給分標準詳如附表。

陸、其他補充事項：班內或非全校全年級性競賽不列入本競賽範圍，另依學校獎勵辦法敘獎。

柒、獎勵：取積分前七名，各頒發錦旗一面，並對所有班級同學予以敘獎。其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名：小功二次。
- （二）第二名：小功一次、嘉獎二次。
- （三）第三名：小功一次、嘉獎一次。
- （四）第四名：嘉獎二次。
- （五）第五名：嘉獎二次。
- （六）第六名：嘉獎二次。
- （七）第七名：嘉獎二次。

捌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討論同意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項目 配分 名次	短期性				長期性	
	年級性		全校性		全校性	
	個人	班級	個人	班級	每月性	每週性
第一名	5	9	7	15	30	59
第二名	4	7	6	13	29	57
第三名	3	5	5	11	28	55
第四名／佳作	2	3	4	9	27	53
第五名／佳作	2	3	3	8	26	51
第六名／佳作	2	3	2	7	25	49
第七名／佳作	...	...	...	6	24	47
第八名／佳作	...	...	...	5	...	...
採計名次	前 3 名 (或依競賽辦法列計之名次與佳作)	前 3 名 (或依競賽辦法列計之名次與佳作)	前三名 及佳作 (或依競賽規範之名次)	前三名 及佳作 (或依競賽規範之名次)	全校班級 以 30 班為例	全校班級 以 30 班為例
備註 (所列賽事僅為現況舉例，依當年度比賽實際進行方式採計分數)	1. 語文類競賽	1. 教室布置競賽 2. 各類體育競賽、運動會田徑總錦標	1. 各類卡片設計、繪畫比賽 2. 才藝競賽 3. 語文類競賽	1. 運動會精神總錦標、創意進場 2. 園遊會攤位評分	借書競賽依名次遞減一分，無借閱數者以零分計算	生活、整潔長期競賽依名次分別遞減二分，即最後一名得一分